句政办发〔2024〕22 号

句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句容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句容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2020 年 5 月 12 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句容 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句政办发〔2020〕53 号） 同时废止。

句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事故分级

1.5 工作原则

1.6 预案体系

2 矿山危险源范围及事故类别

2.1 矿山危险源范围

2.2 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类别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组织体系构成

3.2 句容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3.3 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

3.4 事故现场指挥部

4 预警与信息报告

4.1 预警行动

4.2 信息报告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5.2 响应程序

6 现场应急处置

6.1 露天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要点

6.2 地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要点

7 宣传报导

7.1 应急新闻宣传

7.2 应急新闻服务

7.3 应急舆情监控

8 应急结束

8.1 应急救援终止条件

8.2 解除应急状态

9 后期处置

10 事故调查

11 应急保障

11.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1.2 救援装备保障

11.3 应急队伍保障 11.4 交通运输保障 11.5 医疗卫生保障 11.6 物资保障

11.7 资金保障

11.8 生活保障

11.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1.10 技术储备保障

11.11 社会动员保障

12 宣传、培训和演练

12.1 宣传

12.2 培训

12.3 演练

13 附则

13.1 预案管理

13.2 监督检查

13.3 预案实施

14 附件

附图 1

句容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附图 2

句容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流程图 附录 1

句容市非煤矿山基本情况表

一、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矽锅顶水泥灰岩矿概况

二、句容市宝源矿业有限公司概况

三、江苏省金拓矿业有限公司概况

附录 2

句容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名单 附录 3

露天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要点

一、露天矿山边坡及排土场坍塌、滑坡事故应急处置

二、民用爆炸物品燃烧、爆炸事故应急处置 附录 4

地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要点

一、井下冒顶片帮事故应急处置

二、井下透水事故应急处置

三、井下爆炸事故应急处置

四、炮烟中毒事故应急处置

五、提升系统事故应急处置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针对句容市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以下简称矿山）发生一般 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快速、及时、有效地组织救援力量赶赴事 故现场，指挥救援人员、调度设备和物资， 抢救人民生命和财产， 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做好事故发生后的各项应 急处理工作； 同时，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六条相关 规定，当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时，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特 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8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 〔2007〕第 69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令〔2019〕第 29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国家主席令〔2009〕第

18 号）

（5）《生产安全事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 第 493 号，安监总局令〔2015〕第 77 号修改）

（6）《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4〕第

653 号）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9〕第 708 号）

（8）《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 3 月 30 日江苏省第十 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等。

**1.2.2 规范性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 知（国办发〔2013〕101 号）

（2）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的决定（应急管理部令〔2019〕第 2 号）

（3）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应急〔 2020〕24 号）

**1.2.3 标准规范**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9007-2019）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9009-2015）

（3）《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29639-2020）

**1.2.4 其它依据**

（1）《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苏政办发 〔2022〕32 号）

（2）《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省政府令第 75 号）

（3）《句容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1）本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镇（街道、管委会）和行业主管部门应急处置能力 的生产安全事故。

（3 ）发生跨镇（街道、管委会）行政区划的生产安全事故。

（4）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处置 的生产安全事故。

1.4 事故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

特别重大事故 ( Ⅰ 级）：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 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Ⅱ级）：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 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Ⅲ级）：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 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Ⅳ级）：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以上” 含本数，“ 以下” 不含本数。

1.5 工作原则

1.5.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

在市政府和市安委会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下，各镇政府及 镇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 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1.5.2 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

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和单位必须作出第一反 应，果断、迅速地组织人员，采取措施，有效处置。

1.5.3 防应结合、 团结协作的原则

及时、准确做好矿山突发事件的检测预警工作，减少引发矿 山突发事件的可能。矿山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对遇险人员进行 救助，减少损失。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团结协作，充分发挥参与救 援各方力量的优势和整体效能，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1.5.4 科学应对，依法处置的原则

做好预案、物资、队伍和资金准备，保证科学高效、依法处 各类矿山突发事故，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保 障社会稳定。

1.6 预案体系

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 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镇政府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 组成。

本预案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上接《句容

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矿山危险源范围及事故类别

2.1 矿 山危险源范 围

根据我市矿山企业现状，非煤矿山危险源范围主要包括露天 开采、地下开采矿山。目前我市共有 1 家露天矿山企业、2 家地 下矿山企业。具体详见附录 1 ：句容市非煤矿山基本情况表。

2.2 矿 山生产安全事故类别

（1 ）露天开采矿山企业易发生坍塌、滑坡、爆破等事故。

（2）地下开采矿山企业易发生冒顶片帮、透水、爆炸、炮烟 中毒、卷扬提升事故等事故。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组织体系构成**

句容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句容市非煤矿 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和单位、事故现场指挥部、 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以及各应急专业组组成。

具体见附图 1：句容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 机构图。

3.2 句容市非煤矿 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句容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成立应急指挥部（以下 简称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是处置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非煤矿 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领导机构，负责指挥、协调 IV 级（一般）矿 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协助 III 级（较大）以上矿山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3.2.1 矿 山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 输局、句容市消防救援大队、句容供电公司等部门负责同志。

3.2.2 矿 山应急指挥部应急职责

（1）负责处警工作，做出启动矿山应急救援和重大抢救决策；

（2）统一指挥调度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工作；

（3）组织协调各部门救援；

（4）命令并可委托、授权其他部门、单位实施应急救援需要 的所有工作；

（5）确定预警级别。

3.2.3 矿 山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2.3.1> 市委宣传部

负责统筹事故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

<3.2.3.2>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工作。协助指挥部实 施应急预案，对危险救援提供决策咨询。协助指挥部做好综合协 调工作，指挥应急分队实施救援，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3.2.3.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提供国土资源监管信息，查明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及地质 灾害的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对可能发生或出现的地质灾害情 况进行预测并向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时报告。

<3.2.3.4> 市公安局

负责事故现场外围警戒，封锁危险区域，设立隔离区，实行 交通管制，维持治安秩序，组织疏散人员。参与现场伤员和被困 人员搜救工作。110 接警后及时将事故情况转报当地政府及应急 救援办公室。核实事故伤亡人员身份，配合做好善后处理等相关 工作。

<3.2.3.5> 市国资委

负责所属企业抢险救援设备器材调配。必要时调度所属企业 救援力量、装备参与应急救援。

<3.2.3.6> 市卫健委

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 人员进行现场紧急救治并护送伤员至医院，根据伤害的特点制定 抢救方案。负责制定现场有害物质卫生防护安全措施。负责在紧 急情况下向兄弟城市或上级部门寻求医疗支援。

<3.2.3.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参与特种设备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对救援现场所需特种设备 提供技术支持，完成句容市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 作。

<3.2.3.8>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救援所需相关的特种作业机械及设备的驳载，运输应急 所需车辆及有关器材、设施， 做好转运、调集和指挥等相关工作。

<3.2.3.9>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控制危险源、现场搜救伤 员及被困人员。

<3.2.3.10> 句容供电公司

负责事故现场及相关区域的电力安全保障工作。

<3.2.3.11> 市生态环境局

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综合分析 和评价监测数据，预测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提出采取控制 污染扩散的措施，及时提供监测数据供指挥部决策。

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通信方式见句容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处置手册和处置流程电子档卡：句容市矿山事故应急指挥 部成员单位联络表。

3.3 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

为做好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设矿山事故应急救 援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有：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 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句容供电公司。

应急职责：

（1 ）负责市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的上传下达；

（2）事故接警及预警级别的初步甄别；

（3）分别负责调集提供相关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器材，建立 相应专家库并负责现场救援专家技术组工作；

（4 ）负责各应急救援职能部门间的联系、协调、情况通报；

（5）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事故信息和应急工作情况，及时 向市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

（6）负责矿山企业 IV 级事故的救援及 III 级及以上响应级别 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7）根据情况，协助非煤矿山企业所在镇（街道、管委会） 做好 IV 级以下事故的救援工作；

（8）制定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演 练；

（9 ）组织技术专家（成员名单见附录 2）。

3.4 事故现场指挥部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期间设现场指挥部，市政府 分管矿山应急的副主任担任现场总指挥。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警戒疏散组、现场抢险组、医疗救护组、 专家技术组、后勤供应组、善后处理组、宣传报导组。

应急职责：

（1 ）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事故现场的救援工作；

（2）迅速确定应急救援的实施方案、隔离及警戒区域， 向矿 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救援情况，传达落实上级有关救援指示；

（3）组织、落实救援物资；

（4）撰写灾情报告 。

涉及重大抢救事项应先报告后处置，情况紧急时也可边处置 边报告。

**3.4.1 现场指挥部办公室**

现场指挥部办公室为指挥部的办事机构， 由市应急管理局分 管副局长兼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3.4.2 警戒疏散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布置安全警戒、交通管制， 维护秩序； 负责事故影响或可能影响到的周边区域人员的疏散、转移；参与 现场伤员和被困人员搜救工作。做好现场指挥部交办的临时任务。

**3.4.3 现场抢险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现场抢险，确定现场抢险方案， 控制危险源；联络市消防救援大队协助抢险，搜救伤员及被困人 员；联络市生态环境局，做好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的监测、处置工作；指挥应急小分队参与救援。做好现场指挥部 交办的临时任务。

**3.4.4 医疗救护组**

由市卫健委牵头，负责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 行现场救治并送至医院救治；制定并实施抢救方案；提出现场卫 生防护安全措施建议。做好现场指挥部交办的临时任务。

**3.4.5 专家技术组**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 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为现场救援决策提供技术建 议。做好现场指挥部交办的临时任务。

**3.4.6 后勤供应组**

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应急组的联系协调、通讯；应急 救援器材、设施及救援所需生活物资的保障和调度；协助指挥部 传递事故及救援信息；组织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撰写 事故调查报告。做好现场指挥部交办的临时任务。

**3.4.7 善后处理组**

由事故发生地政府牵头，负责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善 后处理；配合做好救援物资的保障工作。做好现场指挥部交办的 临时任务。

**3.4.8 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统筹事故信息的发布和新闻媒体的 报道。做好现场指挥部交办的临时任务。

3.4.9 矿 山生产经营单位

在发生事故时，必须立即按照预案要求组织自救，待救援力 量到达后，全力配合政府救援部门进行救援。各单位应加强应急 预备力量建设，履行社会应急救援义务。已被列为全市应急预备 力量的单位，应做好日常装备的维护保养，人员值班在岗，确保 随时能够出动。

**3.4.10 应急分队**

由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视情调动各应急分队。应 急分队接到命令后，立即调动所属救援队员和相关应急装备赶赴 现场，在现场指挥组的指挥下，配合展开应急救援工作。各应急 分队负责做好应急行动的日常训练和装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4 预警与信息报告

4.1 预警行动

（1）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应根据规定及授权，对可能 引发一般及以上事故的险情，及时分析研判，发布预警防范信息， 提出相关建议措施，督促相关单位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次生、衍 生事故发生。可能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的风险信息应及时报告市 政府。

（2）市政府或授权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发布预警信 息，进入预警状态后，在市政府统一领导、市安委会的指挥协调下， 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各有关部门以及事故发生地政府应 当采取以下措施：

①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对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 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人员对信息进行分 析评估。

②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 置。

③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集结待命状 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准备；相关部门立

即开展应急监测分析，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④针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 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⑤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确保应 急保障工作。

⑥开展专项行动，进行隐患整治，消除事故风险。

⑦不能保证安全的，应及时下达通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立 即整改、局部停产或撤出人员、全部停产等。经科学研判危险已 经解除的，预警发布单位应当对外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 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2 信息报告

**4.2.1 报告程序**

（1）全市各矿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各矿山单位应迅速采 取有效措施组织自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

（2 ）央国企矿山单位直接上报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

（3 ）其他矿山单位上报所在地的应急管理部门。

（4）市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事故单位报告后，应立即上报市矿 山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

（5）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后，应当进行 分析处理、核实并及时向市安委会领导及市政府报告。接到较大、 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和报告后，按照分级管理的 程序，应及时向镇江市政府、省政府、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在不影响救援的前提下，各相关施救单位应尽力保护好事故 现场，为事故调查分析做好准备。报告程序参见句容市非煤矿山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流程图（见附图 2）

**4.2.2 报告** **内容**

（1 ）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和地点、企业名称；

（2）初步核实的伤亡人数及遇险人数；

（3 ）初步判定的事故发生基本原因及性质；

（4）事故地点的地形地貌及周边情况；

（5）其他应报的情况。

市矿山事故 应急 救援办公室 24 小时应急值 守电 话： 0511-87301110。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按照事故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四级：一般事故(Ⅳ级）、 较大事故(Ⅲ级）、重大事故(Ⅱ级）和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5.2 响应程序

**5.2.1 基本响应**

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在接到企业报警信息后，应详细 记录事故的有关信息，及时向市安委会领导及市政府报告， 同时 组织专家对事故发生地的危害进行辩识评估，初步确定响应级别， 上报给市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当发生 IV 级（含）以上 事故时，由总指挥决定启动本预案，并成立现场指挥部。

根据总指挥的指示精神，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本着 “就 近、救急、高效” 的原则，立即通知应急预案中有关部门、单位 和人员展开应急救援。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发布的响应 级别，根据预案中规定的职责，根据各自关于抢险救助、医疗救护、 卫生防疫、交通管制、现场监控、人员疏散、安全防护、社会动员、 现场应急等分工，及时、有序地开展应急救援活动。

**5.2.2 扩大响应**

当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 由现场总指挥向市 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请求启动上一级预案。

在市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扩大抢险救援资源使 用、征用、调用的范围和数量；必要时，依法调用一切可以动用 的资源。

当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十分严重，超出我市自 身控制能力时，要迅速报请镇江市政府请求支援，必要时，通报 邻近地、市政府，请求增援。

具体见附图 2 ：句容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流程图

6 现场应急处置

6.1 露天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要点 详见附录 3。

6.2 地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要点 详见附录 4。

7 宣传报导

7.1 应急新闻宣传

（1）在初步掌握情况后，报经指挥部同意，通过召开新闻发 布会或提供新闻通稿的形式，适时向外发布新闻信息。

（2）密切掌控媒体报道及网络报道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对 外新闻协调沟通，确定报道立场，加强宣传引导。

（3）在事故现场封锁的基础上，通过制发采访证等形式，严 格现场采访秩序，控制进入指挥部现场记者数量，控制现场直播 等报道形式。

（4）对医院、事故周边地区等关联区域进行必要的采访控制 和引导。同时，宣传组及时滚动发布新闻信息，将最新情况及时 进行发布。

（5）境外记者、港台记者需前来采访的， 由市外办、市台办 严格审核报道资格，进行有序引导，并作必要的采访安排。

7.2 应急新闻服务

提供集中发稿和采访服务，筛选安排接受采访人员，视情提 供前方现场画面、图片。

7.3 应急舆情监控

对媒体报道情况进行监控分析，研判舆情走向，有针对性开 展舆论引导。

8 应急结束

8.1 应急救援终止条件

（1）危险区域经检测稳定；

（2）事故现场及其周边得到有效控制；

（3）事故所造成的各种危害已被消除；

（4 ）事故现场的各种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人员已撤离、疏散、安置。

8.2 解除应急状态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 由现场指挥部 报总指挥部同意后，批准、宣布解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状态 （必要时发布公告），转入正常工作状态。

9 后期处置

对发生在所辖行政区域内的事故，各地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 共同负责善后处理组工作，做好事故善后处理，维护社会稳定。

10 事故调查

根据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调查取证。

事故调查应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组织。

11 应急保障

11.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各地政府、现场应急指挥部、 各成员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建立畅通的应急指挥通信信息系统， 应急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值守。

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各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的通

信保障，做到即时联系，信息畅通。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保障本单 位应急通信、信息网络的畅通。

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全市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建立健全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 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信 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各相关部门应急救 援指挥机构和各地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相关信息收 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或简报， 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要及时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收集、分 析和处理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定期报送镇江市 安委会办公室和市政府。

11.2 救援装备保障

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市矿山救援装备、器材的协 调调配，建立健全救援装备数据库和有关制度，指导、协调应急 救援队伍建设。

各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应 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11.3 应急队伍保障

（1）矿山企业应依法组建和完善专（兼）职救援队伍；各地 政府掌握区域内所有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 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矿山企业应加强应急预备力量建设，履行社会应急救援义务。

已被列为全市应急预备力量的单位，应做好日常装备的维护保养， 人员值班在岗，确保随时能够出动。

（2）有关部门生产安全应急机构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 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3）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救援力量的统一规划、布局，组织检查应急队伍的各项 应急准备工作。

11.4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的交通运输保障 由市公安局和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组织协调，优先运送处置 事故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危害的人员， 依法对事故现场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抢险道路畅通，确保救灾物 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必要时由市安委会协调相关部门 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11.5 医疗卫生保障

镇（街道，管委会）卫生部门按照职责要求，全面掌握本行 政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救治方面的资源信息， 其中包括职业中毒、烧伤等救治机构的数量、分布、可用病床、 技术力量和水平等。加强对应急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的管理，保 证所用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11.6 物资保障

（1）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设施、设备、

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2）各应急救援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负责监督和掌握应急物 资的储备情况。

（3）各地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 置装备的储备制度，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 装备的生产、供给。

11.7 资金保障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善后处理费用和损失赔偿 费用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 由当 地政府协调解决。

（2）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所必需的专项资金，由镇（街 道，管委会）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11.8 生活保障

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组织协调， 当地政府和事 故单位负责具体实施。保障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 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它生活必需品。所需费用由同级 财政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列支。

11.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事发地政府负责协调保障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的矿山生产安全 事故发生时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

11.10 技术储备保障

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组织成立生产安全事故专家组，

建立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充分发挥科研院所、技术单位应急专 业技术的研发能力，开发应急新技术和新装备，研究生产安全应 急救援重大问题，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11.11 社会动员保障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现场指挥部可调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力 量和志愿者配合应急救援工作。

12 宣传、培训和演练

12.1 宣传

结合矿山从业特点，每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矿山 事故应急预案向社会广泛宣传，并通过互联网或其它渠道公布； 公布各地、各部门矿山事故应急值班电话；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宣 传有关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法律法规和矿山事故救护知识。

12.2 培训

（1）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组织全市矿山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救援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的安全知识、专业知识、新技 术应用等方面的综合培训。

（2）有关部门组织本行业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开 展相关人员的上岗培训和业务培训。市安委会办公室提供指导。

（3）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专兼职应急 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12.3 演练

有针对性地组织地方性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综合演习或专

项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习，提高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反应和应 急处理能力。在预案的实施及演习中，不断总结、修订和完善矿 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每三年开展一次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由矿山事 故应急救援办公室统一组织，相关镇政府协助市应急管理局等相 关职能部门负责具体演练事宜。

13 附则

13.1 预案管理

句容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本预案的制定与解释，报句容市政府 批准后实施。

本预案每 3 年至少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 修订相关预案：

（一）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 变化；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五）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 问题；

（六）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13.2 监督检查

各地应急管理部门为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监督、管

理机构，实施对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监管。

市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 究制。对在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中完成任务出色或作出重大贡献 的单位和个人， 由市政府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 和漏报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在处置过程中有其他失职、 渎职或玩忽职守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4 附件

附图 1 句容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附图 2 句容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流程图

附录 1 句容市非煤矿山基本情况表

附录 2 句容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名单

附录 3 露天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法

附录 4 地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法



附图 1

句容市非煤矿 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附图 2

句容市非煤矿 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流程 图

附录 1

句容市非煤矿山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矿山类型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矽锅顶矿 | 露天矿山 | 刘巍 | 18617559909 |  |
| 2 | 句容市宝源矿业有限公司 | 地下矿山 | 戴钟博 | 18851206019 |  |
| 3 | 江苏省金拓矿业有限公司铜山铜钼矿 | 地下矿山 | 沈栋国 | 13905627568 |  |

- 3 1 -

一、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矽锅顶水泥灰岩矿概况

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属台商独资企业，矽锅顶水泥灰岩矿 为其原料矿山。1995 年 10 月开始基建采准剥离工作，1997 年 10 月第一条 5000t/d 水泥数量生产线建成投产矿山二期扩建工程 于 2009 年 10 月投产，扩建后矿山生产规模达到 600 万 t/a。

矿山采掘要素：开采台阶高：15m； 台阶工作坡面角：75° ; 最小工作平台宽度：40m；矿山最终边坡要素： 台阶高度： 15m；最终台阶坡面角：65° ; 北侧最终帮坡角 30° ~ 44° ,南侧 最终帮坡角 42° ~ 44° , 东侧最终帮坡角 46° , 西侧最终帮坡角 31° ;安全平台宽度： 8m；清扫平台宽度： 12m。

采矿许可证号：C1000002010097110076580

（2022.06.06 至 2024.06.06 有效）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苏） FM 安许证字〔2021〕1103 号

（2021.5.20 至 2024.5.19 有效）

二、句容市宝源矿业有限公司概况

句容市 宝 源矿 业 有限公 司成 立 于 2006 年 4 月，注册资金 500 万元，产品为含铜磁铁矿，年生产能力 6 万吨。采矿权面积 为 1.2643 km2，开采深度由 +100m 至 -300m 标高。建设项目采 用竖井、斜井联合开拓方式，金属矿采用浅孔留矿法，嗣后充填 采空区，建设规模为年生产能力 9 万吨；方解石矿采用分段空场 法，嗣后充填采空区，建设规模为年生产能力 30 万吨。2020 年 3 月修编了《开发利用方案》，采用无轨运输。

公司现有员工 60 余名，现有地质、采矿、测量、安全技术 人员 15 名，财务人员 3 名，爆破技术人员 4 名以及特种作业人 员若干，另有一个外包工程项目部。

公司现有地下开采系统及综合加工项目各一处，另有炸药库、 变电所等一批重要设施、场所。

采矿许可证号：C3200002009043210013185 （2017.1.27 至 2027.1.26 有效）

安全许可证号：（苏） FM 安许证字〔2022〕1103 号 （2022.5.30 至 2025.5.29 有效）

三、江苏省金拓矿业有限公司概况

江苏省金拓矿业有限公司铜山铜钼矿区位于句容市宝华镇铜 山村，开采矿种：铜矿、钼矿；生产规模：12 万吨 / 年；矿区面积： 0.3166 平方公里。采矿许可证：C3200002016113210143391，有 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矿山设计采用地下开采方式，选取浅孔留矿嗣后充填采矿法， 充填方式采用尾砂胶结充填。设计采用下盘竖井开拓方式，主竖 井兼作进风井， 回风井利用位于 7 线下盘原有竖井，形成对角抽 出式通风系统。

2022 年 6 月项目设计单位根据新标准修编了项目初步设计 及安全设施设计，并通过了评审，目前矿山正处于基建期。

- 34 -

附录 2

句容市非煤矿 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业务专长** | **工作单位** | **联系** **电话** |
| 1 | 李厚越 | 队长 | 消防救援 | 句容市消防救援大队 | 13656137162 |
| 2 | 李伟 | 队长 | 消防救援 | 句容市消防救援大队 | 13615284119 |
| 3 | 孙军 | 矿长助理/高工 | 矿山技术及安全管理 | 句容市宝源矿业有限公司 | 13319705099 |
| 4 | 仲生海 | 副矿长/工程师 | 矿山安全、地质灾害 | 句容市宝源矿业有限公司 | 13913438704 |
| 5 | 丁伟兴 | 安评师/高工 | 非煤矿山安全评价、 安全隐患排查 | 镇江华东安全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 | 130925008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黄兆明 | 高工 | 机电安全、电气防爆 | 镇江华东安全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 | 15951276000 |
| 7 | 嵇德全 | 副主任/工程师 | 安全工程管理 | 镇江华东安全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 | 15358605552 |
| 8 | 孟晓洁 | 高工 | 安全生产监管 | 镇江市应急管理局 | 13861397788 |
| 9 | 吕保和 | 教授/高工 | 安全技术、安全管理、 通风防尘 | 江苏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 学院 | 13913444863 |
| 10 | 沈洪彪 | 副主任/高工 | 矿山安全生产、矿山 爆破 | 江苏船山矿业股份有限公 司 | 13615270627 |
| 11 | 蒋伟 | 局长 | 中短期天气预测、灾 害性天气预警 | 句容市气象局 | 13952990793 |

- 35 -

附录 3

露天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要点

一、露天矿山边坡及排土场坍塌、滑坡事故应急处置

1. 露天矿山边坡及排土场坍塌、滑坡事故发生后，救援的主 要任务是抢救遇险人员，要本着 “ 先易后难，先救人后救物，先 重伤后轻伤” 的原则进行。

2. 现场警戒。救援人员赶到现场后，立即疏散、撤离非救援 人员及周边群众，根据坍塌、滑坡体的土石方量及危害程度，来 确定现场警戒的范围。同时立即发布通告，对滑坡体上下一定范 围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车辆进入警戒区域。

3. 现场监测。露天矿山边坡及排土场坍塌、滑坡事故发生后， 往往还会发生二次或多次山体滑坡。救援人员到达事故现场时， 首先要对（山体）边坡及排土场坍塌、滑坡的水文地质等情况进 行检查和观察，确定可能再次发生山体滑坡的区域，对其进行不 间断监测，要及时清除浮石、险石。现场应设置多名安全员，注 重观察（山体）边坡及排土场变化情况，一旦发现异常征兆要立 即发出警示信号，救援人员要迅速、安全撤离现场。

4. 在未完全确认已无埋压人员的情况下， 一般不得使用大型 挖掘机。当接近被埋压人员时，应在确保不会发生坍塌的前提下， 小心移动障碍物，防止伤害被埋压人员。

5. 救援初期，不得直接使用大型铲车、吊车和推土机等施工 机械车辆清理现场。

6. 在使用机械作业时，必须认真研究受力情况，每台机械都 必须配有观察员，发现异常征兆应立即停车，防止因强挖硬拉而 造成误伤。

7. 要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合作，协同配 合开展救援行动。

二、民用爆炸物品燃烧、爆炸事故应急处置

1. 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后，要做好自身保护，以防有害气体伤 害或事故扩大的爆轰、爆炸等直接伤害。

2. 立即抢救遇险人员，组织撤退受威胁区域人员和易燃易爆 等物资。组织相关人员探明燃烧、爆炸范围和灾区有害气体成分， 发现有着火现象立即扑灭并且彻底切断灾害区域的动力电源，防 止二次爆炸。

3. 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不得随意改变情况。

4.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蔓延扩大，观察爆炸及着火现场， 根据火势大小，即时利用灭火器材进行扑救。如需要可以动用消 防栓连接水带进行冷却灭火处理， 以免再次发生爆炸。尽可能地 保护事故现场，便于事后查找原因。

附录 4

地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要点

一、井下冒顶片帮事故应急处置

1. 矿井发生冒顶片帮事故后，救护的主要任务是抢救遇险人 员。

2. 在处理冒顶片帮事故前，应充分了解事故发生原因、冒顶 片帮地区顶板岩石特性、事故发生前人员分布位置等，并实地查 看周围支护和顶板情况，必要时加固附近支护，保证退路安全畅 通。

3. 抢救人员时，可用呼喊、敲击井下风水管路的方法听取回 声，或用声响接收式和无线电波接收式寻人仪等装置，判断遇险 人员的位置，与其保持联系；对于被堵人员，应在支护好顶板的 情况下，用掘进小巷、施工绕道通过冒落区或使用矿山救护轻便 支架穿越冒落区接近遇险人员。

4. 处理冒顶片帮事故过程中，救护人员要有专人检查和观察 顶板情况，发现异常，立即撤出救护人员。

5. 清理堵塞物时，使用工具要小心，不可用镐刨、锤砸等方 法扒人或破岩，防止伤害遇险人员和救护人员。

6. 抢救出的遇险人员，要用毯子保温，并迅速运到安全地点 进行创伤检查，在现场开展输氧和人工呼吸、止血、包扎等急救

处理，危重伤员要尽快送医院治疗。

二、井下透水事故应急处置

1. 井下发生透水事故后，抢险指挥部要根据事故情况，制定 抢救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组织抢救。救护的主要任务是抢救被 困人员。

2. 救援人员到达事故矿井后，要了解事故情况、透水地点、 性质、涌水量、水源补给、受水淹程度、巷道破坏、通风、事故 前人员分布、矿井具有生存条件的地点及其进入的通道等。

3. 按井下透水量确定排水措施，当井下透水量超过排水能力 时，应组织人力、物力强行排水，在下部水平人员救出后，可向 下部水平或采空区放水。若下部水平人员尚未撤出，主要排水设 备受到被淹威胁时，可用沙（粘土）袋构筑临时防水墙，堵住泵 房口和通往下部水平的巷道。

4. 排水过程中要保持通风，加强对有毒有害气体的检测，并 注意观察巷道情况，防止冒顶发生。

5. 救援人员应判定遇险人员的位置，当被困人员所在地高于 透水后水位时，可利用打钻等方法供给新鲜空气、饮料及食物； 若所在地点低于透水后水位时，则禁止打钻，防止泄压扩大灾情。

6. 排水后在进行侦察、抢险中，要防止冒顶、掉底和二次涌水。

7. 在抢救遇险人员时，搬运和抢救遇险者，要防止突然改变 伤员已适应的环境和生存条件，造成不应有的伤亡。

三、井下爆炸事故应急处置

1. 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要组成救援小组，以 2-3 人为一组 穿戴好防护用品，相互照应。

2. 救援前组织人员要做好现场的通风、照明和现场的顶板边 帮安全工作，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3. 救援时要安排人员对巷道顶板、支护、地压异常等现象进 行监测、观察，发现危害救援人员安全等情况，立即撤出救护队员。 迅速排除险情，对失稳巷道进行支护，在确保救护队员安全的情 况下，重新开始救援工作。

4. 对独头巷道、独头采区发生的爆破伤害事故，抢救前应采 用局部通风的方式，稀释该区域的炮烟浓度后，或使用防毒面具， 方能进行抢救。

5. 发现有人被矿石埋压时，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抢救：认真 观察事故地点的顶板和两帮的情况，查明被困者的位置和被埋压 的状况。如果发现顶板或两帮有冒落的危险时，应先维护好顶板 和两帮，然后将被困者身上的石块搬开。如果石块较大，无法搬运， 可用千斤顶等工具抬起拨开，绝对不可用镐刨或铁锤砸打。

6. 要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对事故现场及危险区域进行警戒， 疏散人群。如有伤员，首先对伤员现场救护，进行简单包扎，再 送往医院抢救。

四、炮烟中毒事故应急处置

1. 炮烟中毒事故发生后，救援人员赶到现场应立即利用局扇 设备，加大对现场的通风排烟，稀释有害气体浓度。

2. 救援人员不可盲目施救，必须佩带正压氧气呼吸器（或空 气呼吸器）或防毒面具，方可进入事故现场进行抢救。

3. 现场无防护用具时，应立即向上级求援。

4. 进入现场前安全人员应用有毒有害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测， 有害气体超标的要进行通风，达标后，人员方可进入。有害气体 不达标，未佩带防护用具人员严禁进入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

5. 炮烟中毒者被救出后，应立即移至新鲜空气处或安全地点， 并通知医院做好抢救准备，立刻送往医院救治。

6. 在救护过程中，清除妨碍伤者呼吸的异物，将衣领及腰带 打开，并使其保暖，对伤情严重者则就地使用苏生器进行急救。

五、提升系统事故应急处置

1. 卷扬提升事故发生后，救援人员赶赴事发地点抢救前，要 做好现场的应急照明和安全措施工作。

2. 指挥部协调统一指挥，对事故现场及危险区域进行警戒， 如有伤员，首先对伤员现场救护，再送往医院救治。

3. 当发生断绳、脱钩事故后，罐笼的抓捕器仍在工作时，罐 笼无损坏，确认罐笼位置，根据罐笼位置采取重新换绳抢修措施； 罐笼的抓捕器未工作时，罐笼损坏应立即更换罐笼。

4. 当发生顿罐时，罐笼无损坏，直接打开罐笼抓捕器提升。

|  |  |
| --- | --- |
| 句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4 年 6 月4 日印发 |

- 42 -